

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清远市财政局

清农农函〔2021〕236号

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《广东省 2021—2023 年中央财政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 2021—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现将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21—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规〔2021〕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根据实际制定本县（市、区）实施方案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21—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规〔2021〕2 号）



清遠市農業農村局



清遠市財政局
2021年9月17日

(联系人：庞冬梅，联系电话：3382880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